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120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友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B、C、E栋 项目代码: 2009-440114-70-03-000134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宝峰南路15号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B栋),总建筑面积:31263平方米,地上11层:31263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C栋),总建筑面积:11924平方米,地上11层:11924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E栋),总建筑面积:4694平方米,地上12层:469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建证〔2009〕1862号,穗规函〔2009〕933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7)复21B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剩余工程应待东北角地块按规划实施绿化后再行申请剩余工程的规划条件核实。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年7月22日